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武科协〔2020〕34号

关于申报2020年度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计划科普工作项目的通知

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事业科协、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普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根据《武汉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就2020年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科普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2020年度科普项目申报类型为：科普活动类、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类、科普研究类三大类，申报方式为公开征集。

(一) 科普活动类

要求：

(1) 结合科普日、科技周以及各类主题科普活动，组织科技志愿专家，组建科普服务团队，进农村、机关、校园、社区、企业等开展科学传播、应急科普、科技服务等活动。领导重视支持，资源整合有力，机制建设规范，科技服务特色鲜明，科普传播成效明显，具有品牌效应，得到媒体关注和社会各界好评。

(2)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的推进实施，按照全市“三下乡”与市科协科技助力精准扶贫活动的总体部署，针对贫困地区或乡村，依托鲜明的地域特色及深厚的群众基础，对接服务地区或乡村，以现场展示、文化活动、公益讲座、移动终端互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3万元。

(二) 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类

1. 特色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园地

要求：依托武汉市科普教育基地、社区、乡村科普园地，挖掘潜力，突出特色，围绕科普阵地提档升级，增强工作实效，打造科普品牌，组织开展科普活动且成效显著、富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5万元。

2. 专家科普工作室

要求：由工作成绩显著、在专业领域和公众普及工作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科普工作者领衔，以冠名并挂牌成立工作室的形式，拥有工作团队，具备开展科普工作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形成较为完善的科普创作工作机制，使科普志愿者队伍由公众自发群体走向品牌集群，具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和社会知名度。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科普研究类（科普原创作品）

要求：

（1）资助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包括科普图书、视频、栏目（专栏）、剧目、展览、挂图等。内容紧贴科普主题，通俗易懂，有助于启发、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参与申报的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申报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或有著作权所有人的委托书；申请专项合作作品，须有全体著作权所有人签署的意见书。

（2）申报项目应是基本完成初稿尚未出版的书稿、脚本或视频等资料。已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原创作品不在申报之列。申报项目后能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供书稿样稿或样片 1 份。

（3）项目实施当年能正式出版发行，图书类发行量不低于 3000 册；正式出版物需提交给武汉市科协 300 册以上。受

资助出版的著作在出版时，须在封面或扉页标注“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百万市民学科学—‘江城科普读库’资助出版图书”字样，并将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列为组织编写单位或组织编写单位之一。其他类作品应突出原创性，主题鲜明，契合主题，易于传播推送。科普作品电子版能够进行公益宣传推广，供相关大众媒体、科普栏目刊载。

单项申报经费不超过5万元。

二、申报方式

(一) 此次申报采取网络+书面申报的方式进行。拟申报单位须登录武汉市科协网站(<http://www.whkx.org.cn/>)，进入武汉科协网上服务办事大厅项目申报页面，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科普工作项目申报中注册登录，完成网络申报，在线申报不需上传附件材料。

(二) 书面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导出网络申报在线生成的《2020年度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科普工作项目申报表》(注：表格样式见附件，自制表格无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报送。如申报单位有相关开展科普活动情况介绍或相关工作案例作为支撑材料需要报送，可自行编辑装订后以附件形式和申报表一起报送。所有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

(三)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申报单

位须按时完成网上申报及书面材料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请申报单位自行备份。市科协科普部负责科普项目的申报材料收集及相关解释工作。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武汉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是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科技专业水平或具有一定科普工作经验，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以同一单位名称申报武汉市科普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包括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要明确各方工作分工。同一内容不得与市科协其他项目进行重复申报。

(三)项目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和范围、绩效目标或预期效果不明确、重复申报、一题多报及填报漏项、填报内容过于简单表达不清楚的视为审查不合格，不予进入评审环节。

(四)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便于拨付项目经费。

(五)申报单位应有较好的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项目原则上要求当年完成。项目预期成果和绩效目标是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在同等条件下，对目标明确、内容务实、绩效显著的

项目，优先予以立项。

(六)署名要求：所有受资助项目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百万市民学科学—江城科普资助项目”字样。科普活动类项目应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武汉市科协作为主办（协办、支持）单位；科普原创作品资助项目除字样标注外，须将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列为组织编写单位或组织编写单位之一；科普研究类项目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为项目实施单位或实施单位之一。

联系人：陈华华 胡子君

联系电话：65692049 65692273

电子邮箱：whkxpjb@126.com

网站申报技术支持：刘婧 13207181327

通讯地址：江岸区赵家条 104 号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203 室



附件

**2020 年度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科普工作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制表

填 报 说 明

一、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二、“项目名称”要准确概括项目内容及符合科普项目申报要求。

三、“项目类型”分为：科普活动类、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类及科普研究类。

四、“申报单位”名称用全称填写，不能省略。

五、“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项目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责任人。

六、“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和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等内容。

七、“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是指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以及预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等。

八、“项目经费预算”是指项目的各项支出明细的预算。其中，“测算依据及说明”应包括细化的测算依据，说明开支的具体项目内容，注意不应简单按经济分类科目罗列。科普资金的开支范围：(1)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包括图书资料费、展品展具费。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为开展科普活动所需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

是指用于购买和制作科普宣传品、宣传栏等科普展品、展具所发生的费用。（2）科普活动费，包括科普培训讲座费、科普展览费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等。其中，科普培训讲座费是指为举办面向科普受众的培训讲座中发生的聘请师资、租赁场地和设备等费用；科普展览费是指举办面向科普受众的科普宣传展览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运输和劳务等费用；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是指在开展面向科普受众的科普示范活动中发生的租用新品种新技术及配套原辅材料、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等费用。（3）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开支以外的、开展科普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

科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1）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和奖金支出。（2）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3）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4）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5）与科普工作以及实施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九、申报单位与初审单位为同一家单位的，只需填写“申报单位意见”。

十、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应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通讯地址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科普活动类 <input type="checkbox"/> 2.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类 <input type="checkbox"/> 3.科普研究类
项目经费	自筹 万元，申请 万元。
单位帐号 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行号： 银行账号：

三、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四、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

五、经费预算明细表

合计 万元

编号	支出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			

六、申报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七、初审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八、武汉市科协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